

(一) 董事會決議案

100/4/21

1. 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告，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，擬於核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，並提請 100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。
2. 公司分派99年度盈餘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.2元及股票股利0.5 元，擬於核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，並提請100年度股東常會承認。
3. 擬由99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47,333,960元，轉增資發行新股 24,733,396股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，每千股配發50股，不足配發一股者由股東自行併湊，逾期未辦理併湊手續者，將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後以現金分配之。本次增資發行新股，俟100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，新股之權利、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。
4.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。
5. 照案通過 99 年內控聲明書簽署。
6. 通過 100 年營運計劃。